代理购电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方为实现成本节约，计划借助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广东电力市场的电量交易，并办理优惠用电业务。预算金额为3，500,000.00元。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

1.2 负责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

1.3 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

1.4 提供的购电服务应不改变采购人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保障不变，所有交易流程全权委托售电公司进行，具体工作内容 及范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1.5 承担因预估电量偏差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应确保采购人电量供应充足，偏差考核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6 服务期限内，若因供应商供电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购电的，应承担因供电不足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按照投标价格乘以约定电量的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2. 其它要求

2.1 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各项税费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项目下的全部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报价供应商需承诺可为采购人争取南方电网公司同期每千瓦时电量的收费优惠（如有国家政策调整， 采购人享受南方电网同期优惠），若不能实现则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取消合作，

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每兆瓦时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3.2 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以不高于上限 0.460 元/千兆瓦时 （最高单价限价）对电价中固定价格部分进行报价（只保留整数）

3.3 电费包括零售合同电费、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市场化需求响应费用等。

3.4 交易手续费及用电偏差由中标人承担。

3.5 供应商报价均为含税价。

3.6 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交易关键机制和参数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271 号）执行。报价不得违反上述通知规定，需含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且承诺合同期限内售电价不得高于电力交易的电能量固定上限价格，在协议期限内，供应商的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 交易结算：

4.1 广东电力市场按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广东电力市场按非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进行结算。

4.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照签订的线下合同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确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

4.3 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采购人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

4.4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

5. 电能量结算模式：采用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

5.1 固定价格模式选择以中标价格交易，按实际用电量占比为 90%。

5.2 市场联动模式选择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按实际用电量占比为 10%。 即：电能量结算价格=合同约定固定价格*90%月度用电量+合同约定市场联动价格*10%月度用电量。如有国家政策调整，采购人享受南方电网同期优惠并按优惠后价格进行实际结算。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6.2 安排专业人员及时排查故障，确保尽快恢复供电。

6.3 采购人需要咨询服务时，供应商应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6.4 采购人用电出现故障报修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

6.5 供应商须做好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满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能力。

工程动力科

2026 年 8 月 21 日